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78,392,675.29 元，由于本年度母公司存在亏损，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73,462,078.00 元，弥补 2020 年度母公司亏损 878,392,675.29 元后，母公司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069,402.7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069,539,077.2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尽力做好经营管理，

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以回报投资者并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预案及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